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46號

原告 林陳富美

被告 李致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伊配偶林金來為剛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剛峰公司）之負責人，然剛峰公司實際經營者為被告，因被告拒繳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33,066元（含滯納金3,006元，下稱系爭稅金），嗣由其代為繳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繳納憑證為據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又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承上，基於上述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，然因剛峰公司係屬法人，基於法人格獨立原則，公司本身即為權利義務主體，依據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原告代墊代繳剛峰公司系爭稅金，原告雖因此受有損害，然在法律上獲有不用繳稅之利益者為剛峰公司，原告依法僅得向剛峰公司之主張不當得利，則原告主張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王春森